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五條
附表二、標準品供應項目及其費額表修正規定

編號	項目	費額	備註
1	100 mg/L 農藥單劑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二千元	
2	10 mg/L 農藥混合液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三百元	可提供多種農藥混合，依混合種類數計價。
3	10 mg/L 農藥參考物質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三百九十元	可提供多種農藥混合，依混合種類數計價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